

债券代码：145263.SH

债券简称：16 西工投

债券代码：1880237.IB/152003.SH

债券简称：18 西工投 01

债券代码：1980044.IB/152096.SH

债券简称：19 西工投 01

债券代码：151646.SH

债券简称：PR 安投 01

债券代码：162099.SH

债券简称：PR 安投 02

债券代码：178014.SH

债券简称：21 安投 01

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七局”）

被告 1：安顺市乾锐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锐发展”）

被告 2：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秀工投”或“发行人”或“本公司”）

被告 3：安顺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顺工投”）

被告 4：安顺开发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区工投”）

案件基本情况：

安顺安吉精铸航空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由乾锐发展进行投资建设，中建七局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施工。后经协商，中建七局与乾锐发展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签订了《安顺安吉精铸航空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退场协议》（以下简称“《退场协议》”），《退场协议》对项目工程款结算金额及支付方式进行了明确约定。发行人、安顺工投及开发区工投为乾锐发展的股东，认缴出资期限均已到期，但目前仍未足额出资，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安顺工投及

开发区工投应当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乾锐发展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同时，根据《退场协议》约定，安顺安吉精铸航空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由乾锐发展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应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由于被告方出现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情况，导致原告中建七局向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提请司法诉讼程序，并申请将被告方列入被执行人名单，故本公司成为被执行对象，执行案号为：（2022）黔 0402 执 856 号，执行标的金额为 996.70 万元。

二、影响分析

上述被执行事项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信用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上述被执行情况的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公告》之盖章页）

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 3 月 21 日